**盐池县科技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  |  |
| --- | --- |
| 机构名称 |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
| 机构性质 | 行政机关 | 主体类别 | 行政事业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王紫琥 | 经费来源 | 财政全额拨款 |
| 单位地址 | 解放街3号 | 投诉举报电话 | 6012631 |
| 队伍编制状况 | 本单位实有行政执法人员0人，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行政执法证件0人 |
| 执法的主要依据 | **行政处罚：**《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行政确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改）**行政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其 他 类：**《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试点办法》（宁科特发[2002]1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关于向贫困村派驻扶贫开发指导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2]11号） |
| 委托执法情况 | 是否实施委托 执法 | 否 | 受委托执法单位名称 |  |
| 受委托执法机构的性质 |  | 经费来源 |  |
| 受委托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情况 |  |
| 委托执法依据 |  |
| 内设法制审核机构情况 | 科技局办公室 |

注：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应概括填写执法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没有委托执法的执法部门不填写委托执法情况信息。填写相关信息要全面、真实、准确，将此表在“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行政权力运行→行政执法公示”进行公示。